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338 號函備查辦理

一、依據：依國際木球總會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六、辦理地點：北屯木球場

七、選拔人數：

(一) A 隊：正取男、女子各 5 人(如遇出缺，再依選拔賽優勝名次依序遞補)

(二) B 隊：正取男、女子各 6 人，另備取男、女子各 4 人。

(三) 青少年組資格，正取男、女子各 6 人，備取男、女子各 4 人。

註：各隊備取後仍出缺，依選拔賽決賽排名依序遞補

八、參加資格：參加本項選拔賽選手均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滿 12 歲以上，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如附表)：

(一) 2018 年第八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個人組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或獎狀者。

(二) 2023 年國際木球巡迴賽獲得男、女子年度積分前 30 名者。

(三) 2023 年國際木球巡迴賽獲得長青男、女子組年度積分前 10 名者。

(四) 中華民國 112 年木球巡迴賽公開組獲得年度積分前 36 名者。

(五) 中華民國 112 年木球巡迴賽長青組獲得年度積分前 18 名者

(六) 2024 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資格賽獲得各前 12 名者。

九、報名費用：

(一) 具備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免報名費。

(二) 具備前條第四款資格者，報名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1. 1 至 12 名，免報名費。

2. 13 至 36 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 具備前條第五款資格者，報名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1. 1 至 6 名，免報名費。

2. 7 至 18 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 具備前條第六款資格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2 時關閉 Google 表單。

(二) 報名方式：

1. 本次報名一律採「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辦理，符合資格選手，登錄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KeZ6Ke> 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親簽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另如需繳費資格者，請於 8 月 1 日(四)前將報名表及費用以現金袋方式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無中華郵政掛號之報名者)。

本會地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電話：(02) 2631-8761

電子信箱：ctwa@woodball.org.tw

2. 相片之規格如下：參賽選手之相片，請務必在 Google 表單填寫時上傳完成。

3. 報名作業及繳費單相關問題，請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進行聯繫。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取消報名：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一) 活動日期前(含)14 天，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全額退費。

(二) 活動日期前(含)7~13 天，扣除總金額 30%後退款。

(三) 活動日期前(含)3~6 天，扣除總金額 50%後退款。

(四) 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則不在此限。

十二、 選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球具必須為依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改造之球具參賽；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大會檢錄時將檢查球具，球具檢查不符規定者，禁止於賽場使用，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競賽規則：

1. 每人賽完 24 球道成績為其預賽成績，取各組前 24 名，再進行 12 球道之決賽。連同以預、決賽成績 36 球道總和判定入選資格。

2. 成績相同判定：

若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競賽規程中有未盡事宜，以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之最新木球規則為依據。

十三、 競賽規定事項：

(一)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s://www.woodball.org.tw>)及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twawoodball/>)。

(二) 選手報到：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暫定)。

(三) 練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暫定)。

(四) 參賽選手報到時，請攜身分證正本接受資格審查，領取選手證，再憑選手證檢錄。

- (五) 成績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六)，當日比賽結束後，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頁。
- (六)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經三次檢錄未到者(每次檢錄間隔為 3 分鐘)，以棄權論。
- (七)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選手不得異議。
- (八) 如因天候或賽程安排等因素影響賽程進行，大會得調整賽程。賽程未能如期賽畢時，由選訓委員會決定遴選方式，決定獲選名單，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 (九)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中無規定之問題，由選訓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 參賽選手或已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若有言行不當或違反運動員精神時，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或代表隊隊員資格。

十四、 服裝規定：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十五、 保 險：

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六、 錄 取：

- (一) 錄取名單公告：(經選訓委員會擇期開會討論，並公告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頁)
 - 1. A 隊：正取男、女子各 5 人
 - 2. B 隊：正取男、女子各 6 人，備取男、女子各 4 人
 - 3. 青少年：正取男、女子各 6 人，備取男、女子各 4 人。
- (二) 代表團組隊：
 - 1. A 隊男、女子各 5 名選手，出任團體桿數賽代表隊。
 - 2. B 隊男、女子各 6 名選手，出任團體球道賽代表隊。
 - 3. 青少年男、女子各 6 名選手，出任青少年組代表隊。(各隊如遇出缺時，依選拔賽優勝名次依序遞補)
- (三) 證書：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另頒發當選證書。

十七、 獎勵與費用：

- (一) A 隊男、女子各 5 名選手，由本會負擔出團費用及簽證費(不含個人證照、個人相關疫苗/預防針及核酸檢測費)。
- (二) B 隊男、女子各 6 名選手以及青少年男、女子各 6 名選手，由選手自行負擔出團費用。(團費包括機票費、食宿費、註冊費、參賽費、簽證費、服裝費、保險費等)詳細費用待組團確認後，另行公告。

十八、 參 賽：

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2024 年 10 月 15 至 21 日代表我國前往中國紹興參加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相關組團事宜由本會統籌辦理。

十九、 代表隊教練遴選：

- (一) 本次代表隊教練名額為男、女子隊教練各一名；青少年組教練一名。
- (二)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國家級木球教練資格，青少年組教練需具備 B 級以上木球教練資格。

(三) 遴選方式：

1. 男、女子隊教練各一名：由入選男、女子正取前 5 名選手人數最多單位之教練擔任男、女子代表隊教練。如正取選手人數相同時，以名次較佳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2. 青少年組教練一名：由入選青少年男、女子組正取共 12 名選手人數最多單位之教練擔任青少年組教練。如青少年正取選手人數相同時，以名次較佳選手之教練為青少年組教練。
4. 具學生資格選手（含應屆畢業生）其教練一律以最近一屆全中運、全中運資格賽/指定盃賽、全大運/大專盃等賽會競賽秩序冊上所載教練名單為主。

二十、 教練獎勵：

- (一) 所有當選教練頒發當選證書。
- (二) 男、女子隊教練各一名，由本會負擔出團費用及簽證費。(不含個人證照、個人相關疫苗/預防針及核酸檢測費)
- (三) 青少年組教練，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本會負擔出團費用及簽證費；具備乙級教練資格，本會補助出團費用五成)。(不含個人證照、簽證費、個人相關疫苗/預防針及核酸檢測費)

二十一、 教練出缺、不適任之處理：

前條代表隊教練依據辦法無法產生適任教練時，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遴選符合資格之教練出任代表隊教練。

二十二、 教練名單不實之處理：

報名表中教練欄位須如實填寫，確實填報有教練事實的教練名單，若經發現教練名單與事實不符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確定後，移除該教練名單，並對選手不實行為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5 日。

二十四、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參閱如附件

二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修訂後發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